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1-03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主要负责公司机制纸、纸板、造纸原料及辅料的销售工作。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37.4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 亿元。

为扩大销售业务，加快资金回笼，根据目前销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现拟由公司作为销售公司综合授信融资增加担保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为销售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注册资本：1亿元

销售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机制纸、纸版、造纸原料及辅料、造纸机械。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销售公司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3,977.7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57,583.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393.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62%，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393.97 万元，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销售公司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销售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销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且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和扩大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销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属于公司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所需。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12,008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60%；包括本次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 912,008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